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盈蓁

電話：(03)332-2101#5306

傳真：(03)336-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45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185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3日府地重字第1120162740號函續辦，兼復貴會112年6月1日介壽自重字第1120601001號及112年7月5日介壽自重字第1120705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公布於貴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文昌街 72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

五、主 席：汪君平

記錄：高信堅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；監事 2 人，出席 2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報告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、19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區重劃會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經第十一次理、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地重字第 11103507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撰寫重劃報告。
3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4. 本重劃區重劃會重劃報告書依上述說明撰寫完畢，提請理、監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

1. 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再行文函送重劃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重劃報告書經主管機關備查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解散重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